

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

单位名称: 焦作市体育局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减轻处罚情形	备注
1	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，违法所得在3万元(不含)以下的。	

2	<p>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</p>	<p>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“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。”</p>	<p>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，违法所得在3万元(不含)以下的。</p>
---	---	--	---



